

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7

招 标 人：郸城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7

项目名称：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项目

预算金额：1804583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城区供水) 项目	180458300.00	180458300.00

采购需求：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0 年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3739.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62%；项目融资金额 14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38%。

经营权转让实施方式：本项目拟采用“TOT”方式实施；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

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不低于 14400.00 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政采 406-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地址：郸城县

项目联系人：巴清林

联系方式：15139486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神农路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项目联系人：郭朋

联系方式：16638968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朋

联系方式：16638968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郸城县水利局
2	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巴清林 联系方式：151394866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神农路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园 项目联系人：郭朋 联系方式：16638968896
4	项目名称	郸城县水利局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项目
5	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6-27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40 年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勘察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6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7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至少各有一名财务和法律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招标控制价	（1）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18045.83 万元； （2）经营期限≤ 40 年。 注：（1）报价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报价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22	该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服务需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采购人，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 本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1. 项目名称

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 项目类型

存量

3. 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领域—城镇供水

4. 存量资产内容

（1）城区供水现状

郸城县城城区现有2家供水公司，分别为郸城县自来水公司和郸城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郸城县自来水公司运营的水厂设计规模4万m³/天，目前主要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供水范围东至未来大道（域外有一户：郸城县未来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以南约3公里新华路西侧，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厂区所在地）、西至公园西路（域外有一户：郸城县汲冢镇柴堂社区）、南至复兴大道、北至丹成大道，供水面积23平方公里，承担城区主要供水任务。郸城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3万m³/天，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供水范围较小，主要为迎宾大道（交通路—郸淮路）、交通路（迎宾大道—文化路）两侧生活用水，面积约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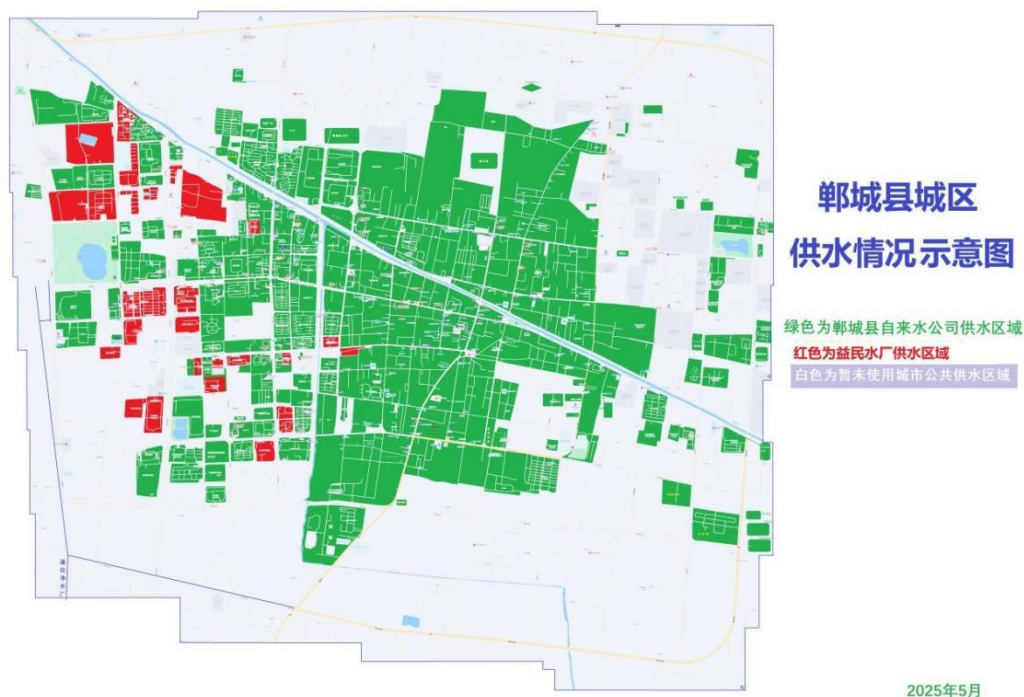


图 1-1 郸城县城城区供水情况示意图

（2）存量资产现状

本项目存量资产为郸城县自来水公司运营范围内运营维护的相关供水设施资产，具体如下：

表 1-1 供水存量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建设/购置时间	资产具体构成及说明
1	房屋、构筑物	1994—2023年	1. 房屋建筑物（1999—2021年）：主要包括供水厂内办公楼、泵房、实验室等，房屋建筑面积2043.92m ²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1994—2023年）：水井、供水厂院内绿化等。
2	固定资产	1993—2024年	1. 机器设备（2015—2024年）：厂区设备、潜水泵、配电柜等供水类设备；2. 运输设备（2000—2004年）：各类生产、办公用车辆，主要包括面包车等；3. 电子设备（1993—2023年）：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于各管理部门）。
3	供水管网	1993—2023年	供水管网、管道及沟槽，于1993—2023年建成，材质包含PE、PVC、铸铁、PPR管及镀锌钢管等，长度约235km。
4	在建工程	/	主要是洺南洺北给水工程。
5	土地使用权	2021年	水厂占地4785.32m ² ，土地权证编号为豫（2021）郸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
6	用友软件	2020年	系统管理软件，购置于2020年4月。

5.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8139.73万元，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18045.83万元（即经营权评估价值），前期费用93.9万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19.3万元，经营权咨询服务费74.6万元）。

项目资本金3739.7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62%；项目融资金额144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9.38%。

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经营者100%出资。

6. 运营产出

保障本项目涉及的存量供水资产（明细详见表1-1供水存量资产明细表）能够正常运转；在上游水厂供水能力充足的情况下保障城区用户用水需求；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7. 项目实施机构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733862812F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186号

负责人：何卫东

（2）机构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实施机构在本项目中的职责

郸城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前期准备、委托资产评估和经营权转让方案编制、经营主体采购、授予经营权、实施监管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8. 项目经营权主要内容

（1）收费渠道和方式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本项目由中标经营者成立的项目公司抄表到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供水价格直接按计量向终端用户收费，收费渠道合法合规。

（2）实施方式

项目拟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实施方式。

项目合作范围为本项目涉及城区存量供水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转让、运营和期满移交，城区存量供水资产涉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授权范围内的供水服务并获取相应供水收入。

（3）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40 年，运营期为 40 年，运营期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存量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经营期届满之日。

（4）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

本项目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为：东至未来大道（域外有一户：郸城县未来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以南约 3 公里新华路西侧，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厂区所在地）、西至公园西路（域外有一户： 郸城县汲冢镇柴堂社区）、南至复兴大道、北至丹成大道，不含郸城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现状供水区域。

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内供水资产的运营维护、维修以及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后期随着郸城县城区范围的扩大，经营范围外的供水工程由政府方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9. 政府承诺和保障

（1）保障经营权完整性、有效性

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授予的经营权在经营期内专属于中标经营者，政府承诺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经营期内始终完整、有效，并具有排他性。

（2）存量资产的移交

政府方应在经营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

（3）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和融资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融资相关证明材料等。

（4）关闭供水范围内自备井

为确保项目用水量稳定，保护地下水资源，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郸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相关政策或制定工作计划，在运营期开始3年内关闭城区供水范围内的在用自备井。

（5）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项目提升改造等配套资金支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27）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不低于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会计报表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服务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 = (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2、经营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经营期限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经营期限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经营期限) × 1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 + 经营期限报价得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55 分)	融资方案 (10分)	(1)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特别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较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3)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没有不得分。	
	运营方案 (25 分)	1. 运营维护方案（10 分） 投标人编制了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 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投标人未编制或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运营维护方案不可行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10 分）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不合理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3.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5 分）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5 分；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不合理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移交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移交手续办理安排等内容。 内容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移交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水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网安全与漏损控制、应急保障体系等内容。 内容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移交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运营类供水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承担过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包含合同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证件以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红头文件，否则不得分）
	公共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提供遵守《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实力水平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水利或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 1 分, 每提供一个水利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

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身份证上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郸城县水利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以上要求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

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

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

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作出承诺，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

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2.9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

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

支付方式：转账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中标人在初步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成立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先支付转让款 1800 万元，剩余转让款的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34.3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得转包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4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	服务质量承诺	
六	有关证明文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最终投标报价	1、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元、大写： 2、经营期限： 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偏离部分在上表进行描述；如无偏离则填写无偏离即可。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五.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八.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投标人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